

2005年CPA备考网校郭老师的经济法讲义[2]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5/2021_2022_2005_E5_B9_B4CPA_c45_75427.htm

第七章 证券法 本章考情分析 在最近3年的考试中，本章的平均分值为17分，2004年的分值为16分。本章教材篇幅最长、考点最多、分值最高、复习难度最大，四个综合题中至少有一个来自本章。其中，“股票的发行条件”是历年考试的重点内容，1999年（国有企业改制首次发行股票）、2000年（配股）、2001年（境外上市外资股）、2003年（增发新股）、2004年（首发）的综合题均来自“股票的发行条件”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在2001年、2002年《证券法》的综合题中，均有部分考点超出了指定教材的范围。最近3年题型题量分析

年份	单选题	多选题	判断题	综合题
2002年	2题2分	3题3分	1题1分	1题13分
2003年	1题1分	2题2分	2题2分	1题10分
2004年	2题2分	2题2分	1题1分	1题11分
合计	5题19分	6题15分	6题16分	

2005年指定教材的主要变化：（1）对“股票的发行方式和价格”进行了重大调整，新增了“股票询价制度”（重点关注综合题）；（2）对“增发新股的条件”进行了调整，新增了两个重要规定（重点关注）；（3）对“证券投资基金”进行了小幅调整；（4）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决定对《证券法》第50条的修改内容，对“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条件和程序”进行了调整。根据最新规定，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，应向“证券交易所”（原规定：向中国证监会）申请核准。

一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（2004年综合题）（P173）（一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方式 1. 新设立 例如A、B、C、D、E发起设立甲股份公司首发股票。必须符合：

(1) 发起人 5人，并且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。(2) 成立日期根据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确定，从成立到首发股票，必须大于等于3年。

2. 国有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(P106) 假如A国有企业改制为甲股份公司首发股票。必须符合：(1) 必须是发起设立，发起人 5人。(2) 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，可以部分折股，但折股比例不得低于65%。(3) 国有企业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首发股票时不受3年的限制。

3.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(P100) 例如A、B、C于2000年1月1日成立甲有限责任公司，于2003年1月1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，准备于2005年7月10日首发股票。必须符合：(1) 股东人数必须大于等于5人。过半数在中国境内有住所。(2)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比例必须是100%。(3) 首发股票时不受3年的限制

(二) 首发股票的基本条件 (P173)

1. 对发起人的要求 (1) 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不得少于(发行后)股本总额的35%；(2) 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不少于3000万元；(3) 发起人在最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，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。

2. 对社会公众发行的比例 (1) (发行后)股本总额小于4亿元的，对社会公众发行的比例不得低于25%；(2) (发行后)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，对社会公众发行的比例不得低于15%。

3. 特殊规定 (1)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前1年末的净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不低于30%；(2) 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的比重不高于20%；

【例题】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，如果其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，则其拟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数额应不少于12500万元。() (2003年) 【答案】× 【解析

】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，对社会公众发行的比例最低不低于拟发行股本总额的15%。本题中，对社会公众发行的金额不得低于8824万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